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董事进行了议案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临 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黄铮霖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黄铮霖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3、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按照激励计划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8、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黄铮霖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